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記錄：張均寧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志芳^代（因公不克全程主持）
張次長小月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逸洋	李美珍 ^代
杜委員正勝	郎儀錦 ^代
李委員應元	劉傳名 ^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張委員 珣	張 珣
蘇委員芊玲	（請假）
陳委員惠馨	（請假）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黃委員長玲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	李育穎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王麗雯
內政部警政署	黃復正
內政部兒童局	簡杏蓉
內政部戶政司	王錫美
國防部	（請假）
財政部	林木順
教育部	張慧敏
法務部	柯宜汾、方華香
經濟部	吳黎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貴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請假）
交通部	蘇媛瓊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明忠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孫立群
行政院衛生署	張丹蓉、陳麗婷、林鴻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何春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程政心

郭明德、王明聖

簡慧美

江雪嬌

(請假)

蔡保言

阮素芬

林愛鳳

楊靜雅

(請假)

林靜秀

(請假)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林慧芬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李憲章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洪慧珠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王良玉、關友鈞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

葉惠民

外交部會計處

(請假)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所

楊進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楊司恭

外交部 NGO 委員會

江國強、王志發、張均寧、
張 寧

陸、主席及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柒、確認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機關：外交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相關機關從寬編列婦女預算，持續蒐集、掌握有關提升婦女權益之各項資訊並充分瞭解、積極參與。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機關：外交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新聞局與本組其他機關共同為提升我國婦女權益一齊努力，列為本案主/協辦機關，並將「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 1-5、1-7 及 2-2-13 之主/協辦機關修正表」提送 11 月 20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權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備查。

第三案：有關我國參加「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Meeting)會議」報告案。

提案機關：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提送 11 月 20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權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四案：有關我國參加「2006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 Women Leaders Network Meeting)」報告案。

提案機關：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提送 11 月 20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權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玖、討論案

第一案：關於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辦理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課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外交部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提送 11 月 20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權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並請各機關屆時踴躍報名參加專業訓練課程。

第二案：為推動國內性別主流化，建請政府部會落實「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決議，研提相關推動方案，編列預算鼓勵所屬官員積極參與。

提案機關：張委員珣

決議：

- 一、請各機關(如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署、兒童局、原民會...等)踴躍派員參加明(2007)年 3 月第 51 屆聯合國 NGO-CSW 會議。
- 二、請各相關機關寬列婦女預算，補助本案所需相關經費。
- 三、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先行研議將本案所附「聯合國 2006 年第 50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結論建議表」內容評估可行項目後，彙整融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提送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正視台越婚姻問題及其所衍生之國際司法、外交等問題，

儘速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並研議如何有效落實跨國婚姻面談機制，以阻絕台越跨國假結婚與人口販賣情形，重振我國國際形象。

提案委員：周委員清玉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送 11 月 20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權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